

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0]23440号



目 录

审计报告	1
2019 年度财务报表	4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16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0]23440号

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一、无法表示意见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亨利”)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不对后附的元亨利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1、元亨利面临较多因对外担保引致的诉讼等事项,涉及金额24,064.33万元,该事项对元亨利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了重大影响,报告期末元亨利的主要银行账户已被查封,存在大量逾期未偿还债务,可供经营活动支出的货币资金严重短缺,且很可能无法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清偿债务;生产经营大幅萎缩,经营环境及财务状况持续严重恶化,元亨利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元亨利虽已对改善持续经营能力拟定了相关措施,但仍未能就与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未来应对计划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元亨利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2、元亨利2019年12月31日的存货余额为22,044.76万元,占资产总额的97.44%。其中9,664.00万元存货抵押至贷款机构或供应商,元亨利虽已提供抵押认定清单及法院判决资料,但元亨利无法提供函证地址、联系人电话等信息,就该部分存货在期末时点状态无法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我们也无法实施其他有效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3、元亨利2017年2月19日至2018年2月18日借款500.00万元,年利率7.65%;2017年3月11日至2018年3月10日借款442.00万元,年利率7.65%;2017年4月21日至2018年4月20日借款490.00万元,年利率7.65%;2017年6月13日至2018年6月12日借款1,000.00万元,年利率7.00%;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均已逾期未归还,但元亨利未按照贷款合同约定利率加收50%作为罚息计提应付利息;因涉及法律纠纷及管理混乱等原因,元亨利无法提供真实的函证地址、联系人、合同等资料,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0]23440号

断应付利息的完整性和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4、元亨利2016年9月7日至2017年9月6日租赁黄金100公斤,租赁年费率3.2%;2017年4月13日至2018年4月5日租赁黄金34公斤,租赁年费率3.2%;2017年3月30日至2018年3月27日租赁黄金43公斤,租赁年费率3.2%;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述租赁黄金均已逾期未归还;且未按照与中国工商银行郑州未来支行签订的黄金租赁合同约定,对逾期本金按照3.2%租赁费率加50%计提违约金。针对该事项元亨利无法提供充分、适当证据,因无法实施函证程序,也无法实施其他替代程序,我们无法判断逾期租赁黄金本金金额、应付违约金的完整性和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5、元亨利2019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16,269.33元、预付款项账面余额927,918.66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4,423,604.04元、应付账款账面余额为13,827,866.43元、预收款项账面余额6,662,296.39元、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85,411,912.04元,由于元亨利经营业务处于停滞状态,存在大量逾期未偿还债务涉及较多的法律诉讼。元亨利无法提供真实的往来客商地址、联系人、合同等资料,我们无法对往来款项执行函证程序,也无法实施替代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应收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应付账款、预付账款以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做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6、元亨利2019年末货币资金为57,738.93元、短期借款为26,227,652.31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为60,321,600.00元,由于元亨利存在大量逾期债务导致银行账户被冻结,我们无法对银行存款、短期借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执行函证程序,也无法实施其他替代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货币资金、短期借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做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元亨利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元亨利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元亨利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 (续)

天职业字[2020]23440 号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元亨利的财务报表执行审计工作,以出具审计报告。但由于“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的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元亨利,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227,652.31	26,227,652.31	六、（八）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0,321,600.00	50,374,200.00	六、（九）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827,866.43	13,827,866.43	六、（十）
预收款项	6,662,296.39	6,662,296.39	六、（十一）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六、（十二）
应交税费	3.96	3.96	六、（十三）
其他应付款	85,411,912.04	79,458,820.85	六、（十四）
其中：应付利息	13,614,937.98	8,176,329.70	六、（十四）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合同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2,451,331.13	176,550,839.9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79,015.00	六、（七）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015.00	
负 债 合 计	192,451,331.13	176,629,854.9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1,000,000.00	61,000,000.00	六、（十五）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898,320.42	13,898,320.42	六、（十六）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2,197.92	72,197.92	六、（十七）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1,227,139.47	-24,858,446.54	六、（十八）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743,378.87	50,112,071.8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743,378.87	50,112,071.8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226,194,710.00	226,741,926.7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20,966,357.39	六、（十九）
其中：营业收入		20,966,357.39	六、（十九）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500,387.31	33,872,073.16	六、（十九）
其中：营业成本		20,243,690.09	六、（十九）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00	11,938.20	六、（二十）
销售费用		140,300.28	六、（二十一）
管理费用	1,061,419.87	1,723,543.23	六、（二十二）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5,438,962.44	11,752,601.36	六、（二十三）
其中：利息费用	5,438,608.28	11,743,730.14	六、（二十三）
利息收入	13.84	88.98	六、（二十三）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947,400.00	-6,286,612.56	六、（二十四）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03.87		六、（二十五）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0,775.43	六、（二十六）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444,683.44	-19,111,552.90	
加：营业外收入		80,230.00	六、（二十七）
减：营业外支出		81,125.38	六、（二十八）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444,683.44	-19,112,448.28	
减：所得税费用	-75,990.51	-187,926.14	六、（二十九）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368,692.93	-18,924,522.1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368,692.93	-18,924,522.1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368,692.93	-18,924,522.14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368,692.93	-18,924,522.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368,692.93	-18,924,522.1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83	-0.310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83	-0.310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009.24	17,969,918.0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754.60	2,744,943.17	六、（三十）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763.84	20,714,861.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388,822.6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的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3,471.41	515,694.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0	143,34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636.82	825,706.40	六、（三十）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9,113.23	20,873,564.04	六、（三十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349.39	-158,702.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349.39	-158,702.83	六、（三十一）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82,643.09	241,345.92	六、（三十一）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293.70	82,643.09	六、（三十一）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1,000,000.00				13,898,320.42			72,197.92			-24,858,446.54		50,112,071.80		50,112,071.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1,000,000.00				13,898,320.42			72,197.92			-24,858,446.54		50,112,071.80		50,112,071.8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368,692.93		-16,368,692.93		-16,368,692.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368,692.93		-16,368,692.93		-16,368,692.9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1,000,000.00				13,898,320.42			72,197.92			-41,227,139.47		33,743,378.87		33,743,378.8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上期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1,000,000.00				13,346,541.12				72,197.92		-5,933,924.40		68,484,814.64		68,484,814.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1,000,000.00				13,346,541.12				72,197.92		-5,933,924.40		68,484,814.64		68,484,814.6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51,779.30						-18,924,522.14		-18,372,742.84		-18,372,742.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924,522.14		-18,924,522.14		-18,924,522.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51,779.30								551,779.30		551,779.3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551,779.30								551,779.30		551,779.30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1,000,000.00				13,898,320.42				72,197.92		-24,858,416.54		50,112,071.80		50,112,071.8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227,652.31	26,227,652.3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0,321,600.00	50,374,20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827,866.43	13,827,866.43	
预收款项	7,786.36	7,786.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3.96	3.96	
其他应付款	124,300,194.56	118,317,840.41	
其中：应付利息	13,614,937.98	8,176,329.70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合同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24,685,103.62	208,755,349.4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79,015.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015.00	
负 债 合 计	224,685,103.62	208,834,364.4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1,000,000.00	6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890,896.58	13,890,896.5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2,197.92	72,197.9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1,722,396.29	-25,407,238.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240,698.21	49,555,856.2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257,925,801.83	258,390,220.7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20,918,263.39	
其中：营业收入		20,918,263.39	十七、（三）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444,818.84	33,736,345.25	
其中：营业成本		20,195,997.77	十七、（三）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1,901.26	
销售费用		123,290.28	
管理费用	1,006,022.79	1,662,972.9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5,438,796.05	11,742,183.00	
其中：利息费用	5,438,608.28	11,743,730.14	
利息收入	12.23	88.34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947,400.00	-6,286,612.5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63.3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3,465.70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393,182.23	-19,041,228.72	
加：营业外收入		80,230.00	
减：营业外支出		81,125.3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393,182.23	-19,042,124.10	
减：所得税费用	-78,024.16	-192,253.5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315,158.07	-18,849,870.5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315,158.07	-18,849,870.5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315,158.07	-18,849,870.5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488,516.0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212.99	80,088.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212.99	20,568,604.3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341,130.3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的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5,155.37	428,498.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3,34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584.82	822,711.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740.19	20,735,680.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27.20	-167,076.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527.20	-167,076.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38,890.35	205,966.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63.15	38,890.3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1,000,000.00				13,890,896.58				72,197.92		-25,407,238.22	49,555,856.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1,000,000.00				13,890,896.58				72,197.92		-25,407,238.22	49,555,856.2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315,158.07	-16,315,158.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315,158.07	-16,315,158.0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1,000,000.00				13,890,896.58				72,197.92		-41,722,396.29	33,240,698.2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上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1,000,000.00				13,346,541.12				72,197.92		-6,557,367.69	67,861,371.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1,000,000.00				13,346,541.12				72,197.92		-6,557,367.69	67,861,371.3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44,355.46						-18,849,870.53	-18,305,515.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849,870.53	-18,849,870.5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44,355.46							544,355.4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544,355.46							544,355.46
（三）利润分配					-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1,000,000.00				13,890,896.58				72,197.92		-25,407,238.22	49,555,856.2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 2015 年 9 月 10 日由河南省元亨利珠宝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0 年 01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 黄旭文。公司注册地郑州市管城区紫荆山路 72 号 2 号楼 24 层, 注册资本 6,100.00 万元。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公司此次改制变更, 颁发了注册号为 91410000719172487P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设立后,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谢宗选	33,600,000.00	60.00	33,600,000.00	60.00
黄旭文	22,400,000.00	40.00	22,400,000.00	40.00
合计	<u>56,000,000.00</u>	<u>100.00</u>	<u>56,000,000.00</u>	<u>100.00</u>

2016 年 7 月 27 日, 公司股票经批准在股转系统挂牌协议转让, 公司证券代码 838832, 公司简称: 元亨利。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股转交易系统股权结构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u>56,297,500.00</u>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56,297,50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u>4,702,500.00</u>
人民币普通股	4,702,500.00
股份合计	<u>61,000,000.00</u>

(二) 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 销售: 黄金、铂金、银饰品、珠宝玉器、工艺品、建装材料、机电产品(不含汽车)、计算机、仪器仪表、日用百货、服装、汽车配件。

主营业务：批发和零售珠宝首饰。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名称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股东谢宗选、黄旭文夫妇，分别持股 55.08%、36.72%。

（四）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机构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五）营业期限

本公司营业期限：自 2000 年 01 月 13 日至长期。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本公司本期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详见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动及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基本处于停滞状态，存在大量逾期未偿还债务，可供经营活动支出的货币资金严重短缺，且很可能无法在正常的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清偿债务。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董事会相信通过引入外部投资者、对债务人达成债务展期协议等手段获取经营活动所需的现金流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将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告编制参照了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及《关于上市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计部函〔2018〕453 号）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二）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四）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的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除执行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上述影响外，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其他计量属性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六）合营安排

1. 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1）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九）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

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集团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信用风险的具体评估，详见附注“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本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企业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 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6.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十）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p>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p>	<p>单项金额重大是指：金额 500 万元以上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p>
<p>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p>	<p>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p>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2）公司账龄组合与整个存续期间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50.00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 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资产负债表日, 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 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 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二）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本公司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

寿命的 75%以上（含 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十五）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六）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七）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软件	3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九）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3.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

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一）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二）收入

1. 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销售贵金属系列、玉石系列、珍珠系列产品等。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 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1）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

进度。

(2) 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① 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⑥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公司主要通过定制、生产、销售钻石系列、彩宝系列产品，采购销售贵金属系列、玉石系列、珍珠系列产品，以直营店的方式向终端消费者进行销售，在自营模式下，公司销售主要分为直营和联营两种方式，其销售收入的确认方法分别为：

(1) 直营系公司通过租赁的商场、专卖店直接进行的零售，在产品已交付给顾客并收取货款时确认销售收入。

(2) 联营系公司通过百货商场店中进行的零售，公司根据与百货商场签订的协议，由百货商场在产品交付给顾客时统一向顾客收取全部款项，公司于约定结算期间（一般为1个月）按百货商场收取的全部款项扣除百货商场应得分成（联营扣率）后的余额确认销售收入。

3. 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1) 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2) 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

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3）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4）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企业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4. 对收入确认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本公司所采用的以下判断，对收入确认的时点和金额具有重大影响：

（二十三）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政府补助采用净额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冲减相关成本。

5.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6. 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7. 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选择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1)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四) 租赁

1. 经营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四、税项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
增值税	增值税应税收入	13.00、16.00
消费税	应税消费品销售额	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 2019 年 3 月 22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6%税率的,税率调整至 13%。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的变更

1.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列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
	应收票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0.00 元, 2019 年 1 月 1 日列示金额 0.00 元。
	应收账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16,269.33 元, 2019 年 1 月 1 日列示金额 73,211.31 元。
	资产负债表:
	应收票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0.00 元, 2019 年 1 月 1 日列示金额 0.00 元。
	应收账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0.00 元, 2019 年 1 月 1 日列示金额 0.00 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
 应付票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0.00 元，2019 年 1 月 1 日列示金额 0.00 元。
 应付账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13,827,866.43 元，2019 年 1 月 1 日列示金额 13,827,866.43 元。

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账款与应付票据列示

资产负债表：
 应付票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0.00 元，2019 年 1 月 1 日列示金额 0.00 元。
 应付账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示金额 13,827,866.43 元，2019 年 1 月 1 日列示金额 13,827,866.43 元。

合并利润表：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2019 年度列示金额 0.00 元，2018 年度列示金额 80,775.43 元。

将“资产减值损失”项目位置下移，作为加项，损失以“-”填列”

利润表：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2019 年度列示金额 0.00 元，2018 年度列示金额 63,465.70 元。

2.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影响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资产负债表增加“应收款项融资”科目	对本财务报表无影响
资产负债表增加“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	对本财务报表无影响
	合并利润表：
利润表增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科目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号填列）本期列示金额 3,103.87 元； 利润表：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号填列）本期列示金额-963.39 元。

3.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要求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该准则修订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对于2019年1月1日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要求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该准则修订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二) 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说明：期初指2019年01月01日，期末指2019年12月31日，上期指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本期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一) 货币资金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22,277.23	75,590.62
银行存款	35,461.70	36,497.70
合计	<u>57,738.93</u>	<u>112,088.32</u>

2. 截至期末，由于公司诉讼事项，货币资金余额中有29,445.23元的银行存款及相关账户已被法院冻结。

(二)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20,336.66
合计	<u>20,336.66</u>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336.66	100.00	4,067.33	20.00	16,269.33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20,336.66	100.00	4,067.33	20.00	16,269.33
合计	<u>20,336.66</u>	<u>100.00</u>	<u>4,067.33</u>		<u>16,269.33</u>

(续表)

类别	账面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1,345.90	100.00	8,134.59	10.00	73,211.31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81,345.90	100.00	8,134.59	10.00	73,211.31
合计	<u>81,345.90</u>	<u>100.00</u>	<u>8,134.59</u>		<u>73,211.31</u>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分析法组合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20,336.66	4,067.33	20.00
合计	<u>20,336.66</u>	<u>4,067.33</u>	<u>20.00</u>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组合计提	8,134.59	-4,067.26			4,067.33
合计	<u>8,134.59</u>	<u>-4,067.26</u>			<u>4,067.33</u>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登封市市区凤凰珠宝店	20,336.66	2-3年	100.00	4,067.33
合计	<u>20,336.66</u>		<u>100.00</u>	<u>4,067.33</u>

5. 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期末无因转移应收账款而继续涉入的形成的资产、负债。

(三)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余额	比例 (%)	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2 年 (含 2 年)				
2-3 年 (含 3 年)			927,918.66	100.00
3 年以上	927,918.66	100.00		
合计	<u>927,918.66</u>	<u>100.00</u>	<u>927,918.66</u>	<u>100.00</u>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比例 (%)	是否关联
中国工商银行未来路支行	黄金租赁费	927,918.66	100.00	否
合计		<u>927,918.66</u>	<u>100.00</u>	

(四) 其他应收款

1. 总表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423,604.04	4,439,567.43
合计	<u>4,423,604.04</u>	<u>4,439,567.43</u>

2.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含 2 年)	7,793.82
2-3 年 (含 3 年)	4,420,737.00
合计	<u>4,428,530.82</u>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担保保证金	4,400,000.00	4,400,000.00
商场保证金	18,000.00	33,000.00
其他	10,530.82	10,530.82
合计	<u>4,428,530.82</u>	<u>4,443,530.82</u>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月1日余额	3,963.39			<u>3,963.39</u>
2019年1月1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963.39			<u>963.39</u>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u>4,926.78</u>			<u>4,926.78</u>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账龄分析法组合	3,963.39	963.39			4,926.78
合计	<u>3,963.39</u>	<u>963.39</u>			<u>4,926.78</u>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河南诺德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费	1,900,000.00	2至3年	42.9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河南省银融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费	1,500,000.00	2至3年	33.87	
郑州农业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费	1,000,000.00	2至3年	22.58	
大商集团河南超市连锁发展有限公司	商场保证金	13,000.00	2-3年	0.29	2,600.00
天津泰兴万达百货有限公司	商场保证金	5,000.00	2-3年	0.11	1,000.00
合计		<u>4,418,000.00</u>		<u>99.76</u>	<u>3,600.00</u>

(6)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7) 期末无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期末无因转移其他应收款而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五) 存货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 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 余额	存货 跌价 准备	账面 价值
库存商品	220,447,588.43		220,447,588.43	220,447,588.43		220,447,588.43
合计	<u>220,447,588.43</u>		<u>220,447,588.43</u>	<u>220,447,588.43</u>		<u>220,447,588.43</u>

2. 存货（分品种）

产品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足金系列	2,900,665.83		2,900,665.83	2,900,665.83		2,900,665.83
翡翠系列	72,518,160.26		72,518,160.26	72,518,160.26		72,518,160.26
钻石系列	24,803,440.78		24,803,440.78	24,803,440.78		24,803,440.78
珍珠系列	45,924,683.97		45,924,683.97	45,924,683.97		45,924,683.97
镶嵌系列	74,300,637.59		74,300,637.59	74,300,637.59		74,300,637.59
合计	<u>220,447,588.43</u>		<u>220,447,588.43</u>	<u>220,447,588.43</u>		<u>220,447,588.43</u>

3. 期末存货质押明细

数量单位：件

质押公司名称	珍珠系列		钻石系列		镶嵌系列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河南诺德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0	2,936,482.50	847.00	10,312,874.63	746.00	10,844,633.39
郑州邦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95.00	1,381,019.00
郑州农业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11.00	110,361.45	17.00	178,282.91	56.00	814,074.36
深圳卢金匠珠宝有限公司	218.00	2,489,443.25	219.00	3,183,612.21	130.00	2,050,035.30
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715.00	673,494.25	191.00	2,776,575.04	124.00	1,871,263.18
中国工商银行未来路支行	35.00	508,796.47			1,072.00	16,611,315.47
合计	<u>1,181.00</u>	<u>6,718,577.92</u>	<u>1,274.00</u>	<u>16,451,344.79</u>	<u>2,223.00</u>	<u>33,572,340.70</u>

续表：

质押公司名称	翡翠系列		足金系列		合计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河南诺德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344.00	7,501,114.36	50.00	726,852.10	2,189.00	32,321,956.98
郑州邦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95.00	1,381,019.00
郑州农业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514.00	7,472,039.62			598.00	8,574,758.34
深圳卢金匠珠宝有限公司	2.00	29,074.08			569.00	7,752,164.84
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432.00	15,931,823.04			1,462.00	21,253,155.51
中国工商银行未来路支行	142.00	8,236,849.24			1,249.00	25,356,961.18
合计	<u>1,434.00</u>	<u>39,170,900.34</u>	<u>50.00</u>	<u>726,852.10</u>	<u>6,162.00</u>	<u>96,640,015.85</u>

(六) 固定资产

1. 总表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21,590.61	738,528.10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u>321,590.61</u>	<u>738,528.10</u>

2.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u>100,000.00</u>	<u>2,276,285.85</u>	<u>2,376,285.85</u>

项目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100,000.00	2,276,285.85	<u>2,376,285.85</u>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u>57,000.00</u>	<u>1,580,757.75</u>	<u>1,637,757.75</u>
2. 本期增加金额	19,000.00	<u>397,937.49</u>	<u>416,937.49</u>
计提	19,000.00	397,937.49	<u>416,937.49</u>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76,000.00	1,978,695.24	<u>2,054,695.24</u>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4,000.00	297,590.61	<u>321,590.61</u>
2. 期初账面价值	43,000.00	695,528.10	<u>738,528.10</u>

(2) 期末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2. 固定资产清理

无。

(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097.98	3,024.49
合计			<u>12,097.98</u>	<u>3,024.49</u>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25,486,811.87	18,986,424.56
合计	<u>25,486,811.87</u>	<u>18,986,424.56</u>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2022	625,680.84	625,680.84	
2023	18,360,743.72	18,360,743.72	
2024	6,500,387.31		
合计	<u>25,486,811.87</u>	<u>18,986,424.56</u>	

4. 未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公			316,060.00	79,015.00
允价值变动				
合计			<u>316,060.00</u>	<u>79,015.00</u>

(八)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26,227,652.31	26,227,652.31
合计	<u>26,227,652.31</u>	<u>26,227,652.31</u>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26,227,652.31元。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	逾期时间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南阳北路支行	327,757.92	5.8725	2017.1.14-2019.12.31
洛阳银行郑州瑞达路支行	9,000,000.00	6.0900	2018.2.5-2019.12.31
广发银行航海东路支行	1,999,894.39	5.6550	2017.9.8-2019.12.31
中国银行郑州大学路支行	5,000,000.00	7.6500	2018.2.18-2019-12-31
中国银行郑州大学路支行	5,000,000.00	7.6500	2018.3.10-2019.12.31
中国银行郑州大学路支行	4,900,000.00	7.6500	2018.4.20-2019.12.31
合计	<u>26,227,652.31</u>		

(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0,374,200.00	9,947,400.00		60,321,600.00
合计	<u>50,374,200.00</u>	9,947,400.00		<u>60,321,600.00</u>

(十)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品采购款	13,827,866.43	13,827,866.43
合计	<u>13,827,866.43</u>	<u>13,827,866.43</u>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深圳市尚金缘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4,577,370.53	资金紧张, 未支付
诸暨市山下湖尚诗美珠宝商行	197,350.00	资金紧张, 未支付
河南省柜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26,002.00	资金紧张, 未支付
深圳卢金匠珠宝有限公司	8,927,143.90	资金紧张, 未支付
合计	<u>13,827,866.43</u>	

(十一)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6,662,296.39	6,662,296.39
合计	<u>6,662,296.39</u>	<u>6,662,296.39</u>

2. 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河南瑾伟珠宝有限公司	6,647,073.24	产品尚未发货
合计	<u>6,647,073.24</u>	

(十二)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06,037.31	306,037.31	
二、离职后福利中-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u>306,037.31</u>	<u>306,037.31</u>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6,037.31	306,037.31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u>306,037.31</u>	<u>306,037.31</u>	

(十三)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印花税	3.96	3.96
合计	<u>3.96</u>	<u>3.96</u>

(十四) 其他应付款

1. 总表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13,614,937.98	8,176,329.7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1,796,974.06	71,282,491.15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u>85,411,912.04</u>	<u>79,458,820.85</u>

2.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117,864.80	3,117,864.80
应付供应商欠款利息	10,497,073.18	5,058,464.90
合计	<u>13,614,937.98</u>	<u>8,176,329.70</u>

(2)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利息情况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中国银行郑州大学路支行	5,000,000.00	资金紧张，尚未支付
中国银行郑州大学路支行	5,000,000.00	资金紧张，尚未支付
中国银行郑州大学路支行	4,900,000.00	资金紧张，尚未支付
华夏银行建设路支行	10,000,000.00	资金紧张，尚未支付
合计	<u>24,900,000.00</u>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担保代偿款	42,268,478.38	42,268,478.38
往来款	21,511,017.52	20,996,534.61
借款	1,000,000.00	1,000,000.00
房租	552,000.00	552,000.00
利息费用	6,368,958.53	6,368,958.53
其他	96,519.63	96,519.63
合计	<u>71,796,974.06</u>	<u>71,282,491.15</u>

(2) 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16,435,261.20	尚未偿还
河南省工商联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6,072,242.08	尚未偿还
鑫融基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5,195,000.00	尚未偿还
河南省中小企业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4,565,975.10	尚未偿还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深圳市尚金缘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3,098,504.59	尚未偿还
河南瑾伟珠宝有限公司	1,000,000.00	尚未偿还
林泽敏	150,000.00	尚未偿还
合计	<u>36,516,982.97</u>	

(十五)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合计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u>56,297,500.00</u>						<u>56,297,500.00</u>
其中：境内自然人持股	56,297,500.00						56,297,50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u>4,702,500.00</u>						<u>4,702,500.00</u>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4,702,500.00						4,702,500.00
股份合计	<u>61,000,000.00</u>						<u>61,000,000.00</u>

(十六)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13,346,541.12			13,346,541.12
其他资本公积	551,779.30			551,779.30
合计	<u>13,898,320.42</u>			<u>13,898,320.42</u>

(十七)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2,197.92			72,197.92
合计	<u>72,197.92</u>			<u>72,197.92</u>

(十八)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24,858,446.54	-5,933,924.4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u>-24,858,446.54</u>	<u>-5,933,924.40</u>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368,692.93	-18,924,522.1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期末未分配利润	<u>-41,227,139.47</u>	<u>-24,858,446.54</u>

(十九)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20,966,357.39
合计		<u>20,966,357.39</u>
主营业务成本		20,243,690.09
合计		<u>20,243,690.09</u>

(二十)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房产税	5.00		房产原值的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72.36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的 7%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1,408.82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的 5%
印花税		8,557.02	
合计	<u>5.00</u>	<u>11,938.20</u>	

(二十一) 销售费用

费用性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商场管理费		113,525.68
商场水电费		3,236.10
工资		17,010.00
其他		6,528.50
合计		<u>140,300.28</u>

(二十二) 管理费用

费用性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折旧	416,937.49	492,333.60
工资	306,037.31	345,120.12
审计费	49,018.87	306,246.00
租赁费	276,000.00	241,364.00
养老保险费		83,035.60
医疗保险		31,872.52
公积金		21,120.00
保险费		11,793.11
办公费	124.82	8,641.73
网站建设费		7,950.00

费用性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业务招待费		4,853.00
生育险		3,922.42
失业保险		1,725.00
快递费		1,625.00
工伤保险		1,528.63
电话费		943.40
工会经费		181.44
差旅费	7,075.50	
其他	6,225.88	159,287.66
合计	<u>1,061,419.87</u>	<u>1,723,543.23</u>

(二十三) 财务费用

费用性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5,438,608.28	11,743,730.14
减：利息收入	13.84	88.98
手续费	368.00	8,960.20
合计	<u>5,438,962.44</u>	<u>11,752,601.36</u>

(二十四)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9,947,400.00	-6,286,612.56
合计	<u>-9,947,400.00</u>	<u>-6,286,612.56</u>

(二十五)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03.87	
合计	<u>3,103.87</u>	

(二十六)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0,775.43
合计		<u>80,775.43</u>

(二十七) 营业外收入

1. 分类列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80,000.00	
其他		230.00	
合计		<u>80,230.00</u>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郑州管城区财政局奖励款		80,000.00	
合计		<u>80,000.00</u>	

(二十八)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郑州管城区财政局奖励款		81,125.38	
合计		<u>81,125.38</u>	

(二十九)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递延所得税费用	-75,990.51	-187,926.14
当期所得税费用		
合计	<u>-75,990.51</u>	<u>-187,926.14</u>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6,444,683.44	-19,112,448.28
按 25%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111,170.86	-4,778,112.0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035,180.35	4,590,185.93
所得税费用合计	<u>-75,990.51</u>	<u>-187,926.14</u>

(三十)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113,742.37	2,664,854.19
政府补助		80,000.00
利息收入	12.23	88.98
合计	<u>113,754.60</u>	<u>2,744,943.17</u>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721,503.54
费用支出	35,468.82	95,242.66
手续费	168.00	8,960.20
合计	<u>35,636.82</u>	<u>825,706.40</u>

(三十一)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368,692.93	-18,924,522.14
加：资产减值准备	-3,103.87	-80,775.4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16,937.49	492,333.60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947,400.00	6,286,612.5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438,608.28	11,743,730.14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24.49	20,193.8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9,015.00	-208,12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40,915.1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9,113.11	7,605,388.5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11,379.04	-10,734,459.0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54,349.39</u>	<u>-158,702.83</u>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8,293.70	82,643.0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2,643.09	241,345.9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54,349.39</u>	<u>-158,702.83</u>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u>28,293.70</u>	<u>82,643.09</u>
其中：库存现金	22,277.23	75,590.6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016.47	7,052.4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28,293.70</u>	<u>82,643.09</u>

（三十二）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9,445.23	冻结
固定资产	43,000.00	司法查封
存货	96,640,015.85	质押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合计	96,712,461.08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期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动。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河南省美美弘珠宝有限公司	郑州	郑州	珠宝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深圳元亨利珠宝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珠宝销售	100.00		100.00	企业合并

（二）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公司无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借款、货币资金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集团的运营融资。本公司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等。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

（一）金融工具分类

1.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2019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57,738.93		
应收账款	16,269.33			16,269.33
其他应收款	4,569,232.51			4,569,232.51
合计	<u>4,643,240.77</u>			<u>4,643,240.77</u>

(2) 2019年1月1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112,088.32			112,088.32
应收账款	73,211.31			73,211.31
其他应收款	4,439,567.43			4,439,567.43
合计	<u>4,624,867.06</u>			<u>4,624,867.06</u>

2.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1) 2019年12月31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26,227,652.31	<u>26,227,652.31</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0,321,600.00		<u>60,321,600.00</u>
应付账款		13,827,866.43	<u>13,827,866.43</u>
应付利息		13,614,937.98	<u>13,614,937.98</u>
其他应付款		71,796,974.06	<u>71,796,974.06</u>
合计	<u>60,321,600.00</u>	<u>125,467,430.78</u>	<u>185,789,030.78</u>

(2) 2019年1月1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26,227,652.31	<u>26,227,652.31</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0,374,200.00		<u>50,374,200.00</u>
应付账款		13,827,866.43	<u>13,827,866.43</u>
应付利息		8,176,329.70	<u>8,176,329.70</u>
其他应付款		71,282,491.15	<u>71,282,491.15</u>
合计	<u>50,374,200.00</u>	<u>119,514,339.59</u>	<u>169,888,539.59</u>

(二) 信用风险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公司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公司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三）流动风险

本公司采用循环流动性计划工具管理资金短缺风险。该工具既考虑其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也考虑本公司运营产生的预计现金流量。本公司的目标是运用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

（四）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短期借款余额26,227,652.31元，为固定利率借款，故本公司金融负债不存在市场利率变动的重大风险。

（五）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公司管理资本结构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本公司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2019年度和2018年度，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转移一项债务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黄金租赁业务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上海黄金交易所每日的黄金收盘价格作为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十一、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二）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有关信息

母公司名称	经济性质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谢宗选	自然人	55.08	55.08
黄旭文	自然人	36.72	36.72

(三)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四)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五)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近亲亲属控制
河南大土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近亲亲属控制
河南欢乐多多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近亲亲属控制
河南省奥罗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近亲亲属控制
河南百瑞兰蕙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控制
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近亲亲属控制
北京一恒贞珠宝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近亲亲属控制
上海一恒贞钻石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近亲亲属控制
深圳一恒贞珠宝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近亲亲属控制
王新生	董事、财务负责人，持股比例为 0.11%
谢军辉	董事，持股比例为 0.24%
冯利娟	董事
时海程	监事会主席，持股比例为 0.02%
刘慧芳	监事
王京京	职工代表监事

(六) 关联方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无。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无。

2. 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或承担连带责任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	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6年5月12日	2017年5月11日	涉诉案件，未履行完毕
本公司	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年7月22日	2017年1月21日	已由担保公司代偿（见注1）
本公司	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年6月24日	2017年6月23日	已由担保公司代偿（见注2）
本公司	谢宗选、黄旭文	200,000.00	2016年11月5日	2017年4月4日	涉诉案件，未履行完毕
本公司	谢宗选	2,100,000.00	2014年9月1日	——	涉诉案件，未履行完毕
本公司	谢宗选	1,100,000.00	2013年2月4日	——	涉诉案件，未履行完毕
本公司	谢宗选、黄旭文	400,000.00	2016年10月20日	2017年4月19日	涉诉案件，已全部履行还款义务，执行完毕

注 1：河南省中小企业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担保公司”）与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恒贞”）签订委托担保合同，合同约定省担保公司对一恒贞向招商银行自 2016 年 7 月 22 日到 2016 年 10 月 22 日，担保期限为 3 月的借款本金最高额 1,000 万元提供担保。该笔贷款到期后又展期 3 个月。一恒贞、奥罗拉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分别出具《法人信用（反担保）保证函》，黄飞雪、张斌、张力人、崔如林四人分别出具《个人信用（反担保）保证函》，向省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一恒贞逾期未偿还，债权人已起诉，该案已到执行阶段，涉案金额为 10,091,296.33 元；该笔款项由省担保公司代偿；公司作为连带保证人未清偿。

注 2：河南诺德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一恒贞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签订委托担保合同，合同约定河南诺德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对一恒贞向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铁站支行自 2016 年 6 月 24 日至 2017 年 6 月 23 日，担保期限为 1 年借款本金最高额 1,000 万元提供担保。奥罗拉、公司分别出具《法人信用（反担保）保证函》，黄飞雪、张斌、张力人、黄旭文、谢宗选、黄旭辉、温彩玲分别出具《个人信用（反担保）保证函》，向河南诺德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一恒贞到期未全额偿还，债权人已起诉，该案已到执行阶段，涉案金额为 1,445,942.97 元。该笔由河南诺德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代偿；公司作为连带保证人未清偿。

(2)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对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的担保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张志毓	17,000,000.00	2015年9月18日	—	涉及民间借贷涉诉案件,担保未履行完毕
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吴杰	10,725,000.00	2014年3月28日	—	涉及民间借贷涉诉案件,担保未履行完毕
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陈建华	31,500,000.00	2016年8月;3日	—	涉及民间借贷涉诉案件,担保未履行完毕
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王文聪	17,850,000.00	2015年12月16日	—	涉及民间借贷涉诉案件,担保未履行完毕
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邦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6年4月20日	—	涉及民间借贷涉诉案件,担保未履行完毕
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李磊	6,000,000.00	2015年1月13日	—	涉及民间借贷涉诉案件,担保未履行完毕
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中小企业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年7月22日	2017年1月21日	涉及民间借贷涉诉案件,担保未履行完毕
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冀小勇	10,000,000.00	2015年4月29日	—	涉及民间借贷涉诉案件,担保责任已撤销
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冀小勇	3,000,000.00	2015年7月24日	—	涉及民间借贷涉诉案件,担保责任已撤销
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冀小勇	3,000,000.00	2015年7月15日	—	涉及民间借贷涉诉案件,担保责任已撤销
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诺德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年6月24日	—	涉及民间借贷涉诉案件,担保未履行完毕

(3)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短期借款)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黄旭文、谢宗选	5,000,000.00	2016年2月18日	2017年2月19日	否
黄旭文、谢宗选	5,000,000.00	2016年3月12日	2017年3月11日	否
黄旭文、谢宗选、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6年4月18日	2017年4月19日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黄旭文、谢宗选	8,000,000.00	2016年1月13日	2017年1月14日	已由担保公司代偿 7,200,000.00元（见注1）
黄旭文、谢宗选	20,000,000.00	2016年9月9日	2017年9月8日	已由担保公司代偿 18,000,000.00元（见注2）
黄旭文、谢宗选	10,000,000.00	2016年6月13日	2017年6月13日	否
黄旭文、谢宗选	5,000,000.00	2016年10月18日	2017年10月17日	已全部由担保公司代偿
谢宗选、黄旭文、河南奥 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黄旭辉、温彩玲	9,000,000.00	2017年2月23日	2018年2月5日	否
黄旭文、黄旭辉、温彩玲、 谢宗选、河南奥罗拉钻石 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一恒 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黄 飞雪	5,000,000.00	2017年3月20日	2018年3月20日	涉诉案件，未履行完毕

注1：公司于2016年1月14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一年，约定公司向交通银行借款800万元，到期日为2017年1月14日。同日，河南省工商联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对公司的以上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宗选、黄旭文提供保证担保。但由于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已由河南省工商联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代偿本金7,200,000.00元，尚欠交通银行贷款本金327,757.92元，利息405,705.54元。

注2：公司于2016年9月9日从广发银行郑州航海东路支行申请的银行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该笔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宗选、黄旭文提供保证担保。该笔借款到期日为2017年9月8日，但由于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已由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偿本金18,000,000.00元，利息435,261.20元，合计18,435,261.20元。

（4）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黄金租赁）

担保方	黄金（单位：公斤）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黄旭文、谢宗选、河南一 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43.00	2017年3月30日	2018年3月27日	否
黄旭文、谢宗选	34.00	2017年4月13日	2018年4月5日	否
黄旭文、谢宗选	100.00	2016年9月7日	2017年9月6日	否

(5)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民间借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谢宗选、黄旭文、黄飞雪、 张斌、河南一恒贞珠宝股 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年1月27日	2017年1月27日	否

(6)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说明
拆入：		
谢宗选	36,000.00	周转资金无固定期限
黄旭文	423,088.31	周转资金无固定期限
合计	<u>459,088.31</u>	

注：资金拆借款中240,000.00元为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应向黄旭文支付的办公场地租赁费，183,088.31元为黄旭文垫付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的费用支出，36,000.00元为河南省美美弘珠宝有限公司应向谢宗选支付的办公场地租赁费。

(七)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其他应付款	谢宗选	108,000.00	72,000.00
其他应付款	黄旭文	21,706,885.92	21,283,797.61
合计		<u>21,814,885.92</u>	<u>21,355,797.61</u>

十二、股份支付

本公司本期未发生股份支付事项。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及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股权冻结

1. 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宗选、黄旭文所持有的合计5,600.00万股公司股权，已于2017年1月18日被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为2017年1月18日至2020年1月17日。

上诉股权司法冻结的起因为原告陈某某与七名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本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宗选、黄旭文为借款方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黄飞雪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后因借款方未按期偿还款项，陈某某于2016年12月19日向河南省禹州市人民法院提出保全申请。

2016年12月22日，河南省禹州市人民法院出具了编号为（2016）豫1081民初7160-1号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冻结被告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黄飞雪、张斌、本公司、黄旭文、谢宗选、吴楠银行存款2,200.00万元或查封价值2,200.00万元的房产。据此，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宗选、黄旭文合计5,600.00万股公司股权被司法冻结。

2. 公司所持有的深圳元亨利珠宝有限公司的100%的股权被司法冻结，司法冻结期限为2017年1月22日起至2020年1月21日止。

本次司法冻结的原因系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为借款方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后因借款方未按期偿还款项，王文聪向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7年4月17日，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出具了编号为（2016）粤1972民初13549号的《保全告知书》，就申请人王文聪诉被申请人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奥罗拉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黄飞雪、张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据（2016）粤1972民初13549号民事裁定书，于2017年1月22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深圳元亨利珠宝有限公司的股权予以冻结，冻结期限为叁年，时间从2017年1月22日起至2020年1月21日止。

3. 公司实际控制人谢宗选33,600,000股公司股权，已于2017年5月25日被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为3年。

本次司法冻结的原因为谢宗选为借款方河南一恒贞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后因借款方未按期偿还款项，毕伍振向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7年5月25日，根据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17）豫01执264号之三执行裁定书，冻结被执行人谢宗选持有的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33,600,000股的股权。冻结期限3年。

（二）公司无力偿还借款被法院强制执行，列入失信人名单

由于公司资金链断裂、借款逾期较多、诉讼缠身的原因，公司无力偿还借款被法院强制执行，列入失信人名单。根据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的公示信息，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已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如下：

序号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立案时间	案号
1	谢宗选	2017年5月17日	(2017)豫0105执6502号
2	谢宗选	2018年1月22日	(2018)豫1081执214号
3	谢宗选	2017年3月8日	(2017)豫01执264号
4	谢宗选	2017年7月25日	(2017)粤0308执412号
5	谢宗选	2019年2月11日	(2019)豫0103执853号
6	谢宗选	2018年12月27日	(2017)豫01执1700号
7	谢宗选	2019年2月26日	(2019)豫0191执2808号
8	谢宗选	2019年2月15日	(2019)豫0103执1047号
9	谢宗选	2019年8月6日	(2019)豫0191执11592号
10	谢宗选	2019年10月15日	(2019)豫0191执15501号
11	谢宗选	2019年12月2日	(2019)豫0191执18513号
12	黄旭文	2017年5月17日	(2017)豫0105执6502号
13	黄旭文	2018年1月22日	(2018)豫1081执214号
14	黄旭文	2017年11月3日	(2017)豫0104执3801号
15	黄旭文	2018年1月15日	(2018)0104执212号
16	黄旭文	2017年7月25日	(2017)粤0308执412号
17	黄旭文	2019年2月11日	(2019)豫0103执853号
18	黄旭文	2018年12月27日	(2018)豫01执1700号
19	黄旭文	2019年2月26日	(2019)豫0191执2808号
20	黄旭文	2019年2月15日	(2019)豫0103执1047号
21	黄旭文	2019年8月6日	(2019)豫0191执11592号
22	黄旭文	2019年5月20日	(2019)豫0104执恢1051号
23	黄旭文	2019年10月15日	(2019)豫0191执15501号
24	黄旭文	2019年12月2日	(2019)豫0191执18513号
25	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5日	(2018)豫0191执4936号
26	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2日	(2018)豫1081执214号
27	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5日	(2017)粤0308执412号
28	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5日	(2018)粤1972执3922号
29	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日	(2018)粤1972执7183号
30	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7日	(2018)豫01执1700号
31	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6日	(2019)豫0191执2808号
32	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0日	(2019)豫0104执恢1051号
33	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6日	(2019)豫0191执11592号
34	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5日	(2019)豫0191执15501号

序号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立案时间	案号
35	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日	(2019)豫0191执18513号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其他应收款

1. 总表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569,232.51	4,585,195.90
合计	<u>4,569,232.51</u>	<u>4,585,195.90</u>

2.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1-2年(含2年)	7,793.82
2-3年(含3年)	20,737.00
3年以上	4,545,628.47
合计	<u>4,574,159.29</u>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担保公司担保保证金	4,400,000.00	4,400,000.00
关联方代垫款	145,628.47	145,628.47
其他	28,530.82	43,530.82
合计	<u>4,574,159.29</u>	<u>4,589,159.29</u>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年1月1日余额	3,963.39			<u>3,963.39</u>
2019年1月1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963.39			<u>963.39</u>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4,926.78</u>			<u>4,926.78</u>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账龄分析法组合	3,963.39	963.39			4,926.78
合计	<u>3,963.39</u>	<u>963.39</u>			<u>4,926.78</u>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河南诺德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费	1,900,000.00	2至3年	41.54	
河南省银融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费	1,500,000.00	2至3年	32.79	
郑州农业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费	1,000,000.00	2至3年	21.86	
大商集团河南超市连锁发展有限公司	商场保证金	13,000.00	2-3年	0.28	2,600.00
天津泰兴万达百货有限公司	商场保证金	5,000.00	2-3年	0.11	1,000.00
合计		<u>4,453,000.00</u>		<u>97.35</u>	<u>3,600.00</u>

(二)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4,174,896.82		34,174,896.82	34,174,896.82
合计	<u>34,174,896.82</u>		<u>34,174,896.82</u>	<u>34,174,896.82</u>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河南省美美弘珠宝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深圳元亨利珠宝有限公司	4,174,896.82			4,174,896.82		
合计	<u>34,174,896.82</u>			<u>34,174,896.82</u>		

(三)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918,263.39	20,195,997.77
合计			<u>20,918,263.39</u>	<u>20,195,997.77</u>

十七、补充资料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04	-0.2683	-0.26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04	-0.2683	-0.2683

元亨利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营业执照

(副本) (15-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等
管信息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5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登记机关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2020年06月12日
CXVD

证书序号: 0000175



说 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 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
A-5区域

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14日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0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邱靖之

证书号：08

发证时间：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 03 30日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3月30日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000005211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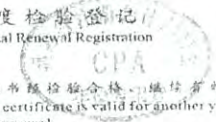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1996 年 05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2016 03 2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3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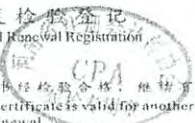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y m d



2018年3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3月30日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李强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7-08-10
Date of Birth: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郑州分所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郑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0104196708102698
Identity Card No.: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CXVII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501594875
发证日期: 2015年05月27日

工作单位: 天津泰达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Tianjin Taida Accounting Firm

有效期至: 2016年05月27日
Valid till: 2016年05月27日

2016年3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3月30日



2018年3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3月30日



姓名: 李桂甄

Full name: 李桂甄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8年12月19日

Date of birth: 1988年12月19日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1322198812193125

Identity card No.: 411322198812193125

